**面试注意事项**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通知单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期间，面试人员应如实回答面试考官提出的问题，服从和配合面试考官完成本次面试。在回答问题前，可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

　　五、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请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听取面试成绩后离开考点。

　　六、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无效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